

安全資料表


序 號：2796

第1頁 /5 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硫代乙醯胺 (Thioacetamid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定量分析上用以取代氣相硫化氫。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于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7號1樓 TEL:02-2341-4145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3-327-7847/03-327-8402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致癌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吞食)、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驚嘆號、健康危害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可能致癌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造成皮膚刺激 吞食有害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避免與皮膚接觸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若吞食，立即洽詢醫療，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硫代乙醯胺 (Thioacetamide)
同義名稱：Ethanethioamide、Acetamide,thio-、Acetimidic acid, thio-、Acetothioamide、TAA、Acetic acid, thiono-, amide、Thioacetimidic acid、硫乙醯胺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62-55-5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 95-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吸入薰煙或可燃物質，應將患者移出污染區域。2.通常不須採取其他措施。 皮膚接觸：1.立即脫去所有受污染衣物，包括鞋子。2.以清水沖洗皮膚及頭髮。若有肥皂，可使用肥皂清洗。 3.若感到皮膚刺激，應尋求醫療照護。 眼睛接觸：1.立刻以清水沖洗。2.保持眼睛張開以確實徹底沖洗眼睛，並不時翻開上下眼瞼加以沖洗。3.立即送醫；若感到持續疼痛或症狀復發就醫治療。4.眼睛若受傷，應由專業人員將其隱形眼鏡取出。 食 入：1.若不慎吞食，應盡快就醫治療。2.洽詢毒物諮詢中心或醫生。3.立即送醫。4.同時，應由合格的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2796

第2頁 /5 頁

急救人員依照病患情況進行觀察及救助。5.若醫護員及醫生已就位，則病人須接受照護，並須提供該安全資料表複本。後續治療交由醫護人員負責。6.若工作場所或場所周圍無法立刻進行治療，則應將病人及安全資料表複本一併送往醫院接受治療。7.若無法立刻進行治療或距離醫院的車程大於15分鐘時，除非有特殊說明，否則在患者意識清醒的情況下，應將背部前傾至喉嚨以下，以手指進行催吐。並讓患者保持前傾或左側臥姿勢（盡量讓頭部位置朝下）以維持呼吸道暢通，並避免異物倒吸入肺內。8.以物理性方法催吐時應穿戴防護手套。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吞食有害，疑似致癌物（動物）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有毒物質（若無指定療法）：1.基礎療法：必要時，以抽吸方式使其呼吸道暢通。觀察其呼吸狀況，若其呼吸量不足，則可協助其呼吸。以呼吸面罩供給氧氣，其供給速率為 10-15 L/min。若有肺水腫或休克情形，則應接受觀察及治療。可能會有病發情形。不可催吐，若疑似吞食該物質，則應先漱口並在患者可吞嚥的情況下飲用 200 毫升的水（建議飲用量為 5 mL/kg）來進行稀釋（患者會有強烈的嘔吐反射且不會流口水）。2.依其症狀進行治療。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進行灑水或水霧。2.可使用泡沫、化學乾粉滅火劑。3.二氧化碳。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可燃性固體，但火焰不易延燒；根據估計，大多數的有機粉塵皆具有可燃性（約為70%），根據燃燒環境的不同，這樣的物質可能會引起火災和/或粉塵爆炸。2.懸浮於空氣或其他氧化性媒介中的有機細微粉末可能會形成具有爆炸性的粉塵—空氣混合物，並導致火災或塵爆（包括二次爆炸）。3.避免造成粉塵飛揚，尤其是在局限空間中或通風不良處。因為粉塵可能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並避開任何可能導致火災或爆炸的引火源（如火焰或火花）。4.經由研磨所產生的粉塵雲特別具有危險性。5.塵爆可能會釋放大量氣體，而氣體蓄積產生的壓力可能會造成爆炸而破壞工廠、建築物，並對人造成傷害。6.初次或主要的爆炸通常會發生在密閉空間中，例如：機械或工廠，其爆炸力足以震碎或破壞工廠。若初次爆炸所產生的震盪波進入周遭環境，則會攪亂原本已落下的粉塵，形成第二次的粉塵雲，並常會引起第二次規模更大的爆炸。所有大規模的爆炸皆是由類似的連鎖反應所導致。7.粉塵受到擾動、氣動傳輸、或在傾倒時會產生靜電放電的情形，該情形可經由鍵結或接地來進行預防。8.粉末操作機（例如：粉塵收集機、乾燥機、磨床）可能需要額外的保護裝置，例如：防爆洩壓口。9.所有會接觸該物質的可移動部分，其移動速率皆須以低於 1 公尺/秒。10.突然從儲存區或操作儀器設備中釋出的帶靜電物質（特別是在高溫和/或高壓下），在沒有明顯的引火源存在下也可能引火燃燒。11.根據粉末製程及操作方式的不同，不同樣品的粉末表面積和表面結構可能有相當大的差異；也就是說，粉塵文獻中所公佈的粉塵易燃數據是無法使用的。12.燃燒產物包括：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₂）、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及其他燃燒有機物質生成的熱分解產物。13.可能會產生具有毒性、腐蝕性的薰煙。

特殊滅火程序：

1.通知消防隊，並告知危害所在處及危害特性。2.穿戴呼吸防護具及防護手套。3.設法避免洩漏物流入河川或水道。4.噴灑大量水霧來控制火勢並冷卻鄰近區域。5.禁止靠近高溫容器。6.由受保護區域噴灑水霧，以冷卻暴露於火場的容器。7.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8.使用後應將該設備徹底去除汙染。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安全資料表

序 號：2796

第3頁 /5 頁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1.遠離水源和下水道。
清理方法： 小量洩漏：1.定期清除廢棄物，並立即清理異常的洩漏物。2.避免皮膚、眼睛接觸或吸入該粉塵。3.穿著防護衣物、手套、安全眼鏡及防塵呼吸器。4.採取乾式清理程序，並避免造成粉塵飛揚。5.清掃或用吸塵器進行清理。（建議使用在儲存及操作時必須接地的防爆式器具）。6.清掃前應先以水溼濕，以免造成粉塵飛揚。7.存放於適當容器中，以待後續處理。 大量洩漏：1.疏散該區域人員，並移動至上風區域。2.通知緊急事故應變中心，並告知危害所在處及危害特性。3.戴全套防護衣物及呼吸防護具。4.設法避免洩漏物流入河川或水道。5.考慮疏散（或保護該區域）。6.禁止吸菸、暴露於光照或引火源。7.改善通風情況。8.安全情況下設法止漏。9.可噴灑水霧以驅散吸收蒸氣。10.用泥砂、惰性物質或蛭石來圍堵或吸收洩漏物。11.將可回收物質回收於標示清楚的容器中。12.將固體殘餘物回收至標示清楚的密閉容器中，以待廢棄處置。13.沖洗該區域，並避免物質流入河川。14.完成清理程序後，應先將所有防護衣物及裝備進行去汙及清洗，方可收納或再次使用。15.若不慎汙染河川或水道，應通知緊急應變中心。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未經確認不可進入局限空間。4.禁止讓該物質接觸人體或讓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其中。5.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 7.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9.懸浮於空氣或其他氧化性媒介中的有機細微粉末可能會形成具有爆炸性的粉塵—空氣混合物，並導致火災或塵爆（包括二次爆炸）。10.減少懸浮性粉塵，並除去所有引火源。遠離高溫、熱表面、火花及火焰。11.建立良好的內部管理守則。12.定期清理蓄積的粉塵，以免造成粉塵二次污染。13.在粉塵產生處設置局部排氣裝置，以免粉塵蓄積。應特別注意容易忽略的隱藏區域，以降低二次爆炸的可能性。14.不可使用管線送氣進行清理。15.避免採取乾式清掃方式，以免造成粉塵二次污染。用吸塵器清理粉塵蓄積的表面，並放置於化學品處置區域。應使用防爆馬達型吸塵器。16.對靜電放電源進行控管。粉塵可能會蓄積靜電，而成為引火源。17. 根據適用標準及其他國家法規，必須指定使用固體處理系統。18.禁止直接倒入易燃溶劑或有易燃蒸氣處。19.設備操作器、包裝容器及所有設備皆必須接地固定。塑膠袋及塑膠不可被接地固定，且抗靜電袋無法完全防止靜電產生。 注意事項：1.避免所有人體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汙染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5.維持良好的職業衛生習慣。 6. 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7.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8.空容器可能仍存有剩餘粉塵，而具有潛在危險性，某些粉塵經由適當的引火源引燃後可能會引發爆炸。9.勿於容器上進行切割、研磨、焊接及鑽孔等動作。10.確保上述活動在沒有適當的工作環境安全授權或允許下，不能在接近全滿、部分空或全空的容器附近進行。
儲存： 適當容器：1.實驗室用則可使用玻璃容器盛裝。2.使用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3.檢查儲存裝置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任何裂縫。

安全資料表

序號：2796

第4頁 / 5頁

儲存不相容物：1.避開強酸、鹼。2.避免與氧化劑反應。
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中。2.保持容器緊閉。3.貯存於陰涼、乾燥的通風處。4.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
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遵守安全資料表中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

八、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應在獨立系統中進行作業（如：套箱式包圍型氣罩局部排氣裝置）。2.禁止使用開放式系統。3.作業時應提供持續性局部排氣通風措施。4.使用區域應維持其負壓狀態。5.局部排氣通風須製造足以抽換該區域空氣的空氣量。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處置人體致癌物時，應配戴半面罩濾清式呼吸防護具，且該呼吸防護具需配備粉塵、霧滴及薰煙濾件或是空氣淨化濾罐。2.操作時應穿著供氣式全套防護裝作為主要呼吸防護。3.若產生大量懸浮性粉塵，則應使用合格的正壓面罩。4.在緊急出入口或蒸氣濃度、含氧量不明的區域中，不應配戴濾罐式呼吸防護具。若配戴呼吸防護具時聞到任何氣味，則配戴者應立即離開該汙染區域。因為這可能代表該面罩的功能損壞、蒸氣濃度過高或是該面罩並不合身。根據以上各種限制，故禁止使用濾罐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應依照用途選用適當且耐用的手套。選用手套的要素包括：接觸頻率及接觸時間、手套材質的化學防護性、手套的厚度及穿戴時的靈活度。2.選用經過相關標準測試的手套。應汰換髒汙的手套。3.雙手必須在乾淨情況下，方可配戴手套。使用手套後，應徹底清洗雙手並擦乾。4.建議使用無香精的保濕霜。5.對於不會造成磨損傷害的乾燥固體，建議使用氯丁橡膠、丁腈橡膠、丁基橡膠、聚氯乙稀(PVC)材質的手套。6.手套須定期檢查和/或汰換。

眼睛防護：1.具有側護屏的安全眼鏡。2.化學護目鏡。3.配戴隱形眼鏡可能造成危害。

皮膚及身體防護：1.處置人體致癌物時，應穿著全套防護裝、鞋套及手套。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或白色固體	氣味：輕微硫醇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111-114°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16%（水），溶於水、醇類、醚類、苯。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安全資料表

序 號：2796

第5頁 /5 頁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本產品應為安定的物質。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不會發生危害性聚合反應。2.參考第 7 項。
應避免之狀況：參考第 7 項。
應避免之物質：1.存在不相容物質時不穩定。2.參考第 7 項。
危害分解物：參考第 5 項。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刺激、發紅、腫脹、鱗屑
急毒性：吸入：1.經由一種以上的其他動物暴露證實依然會產生有害的系統性效應。2.將暴露保持在最小限度並在職業場所中使用適當管理方法，以維持良好的工作衛生習慣。3.吸入過高濃度或過量微粒時，可能加劇患有肺氣腫或慢性支氣管炎等，呼吸及氣管功能不佳者的病況。4.若該物質的使用者本患有循環或神經系統及腎臟損傷，則應適當監測其使用狀況，以免過度暴露。 皮膚：1.存在證據或實際經驗預測，該材料在直接接觸後會在相當多的個體中產生皮膚發炎，和/或當施用於動物的健康完整皮膚時產生顯著的發炎，持續長達四小時，例如在暴露期結束後二十四小時或更長時間內出現發炎。2.長期或重覆接觸後可能存在皮膚刺激；這可能導致一種接觸性皮膚炎（非過敏性）。3.皮膚炎通常以皮膚發紅（紅斑）和腫脹（水腫）為特徵，其可能發展成水皰（囊泡），鱗屑和表皮增厚。4.在微觀水平，可能存在皮膚海綿層（海綿狀突起）的細胞間水腫和表皮的細胞內水腫。5.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6.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7.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 眼睛：1.存在證據或實際經驗預測，該材料當應用於動物的眼睛時，該材料產生嚴重的眼部病變，其在滴注後存在二十四小時或更長時間。2.重覆或長期眼睛接觸可能造成發炎、結膜暫時發紅；視覺暫時不適和/或可能發生其他暫時眼睛損傷/潰瘍。 食入：1.意外吞食該物質會造成損傷；動物實驗指出，吞食少於 150 克該物質則可能致死或嚴重損害個體健康。 LD 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300 mg/kg (小鼠，吞食) LC 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對人體具致癌性。2.長期暴露於高濃度粉塵可能會造成肺臟功能改變，如：因吸入小於0.5微米的微粒，進入肺部造成肺部疾病。主要症狀為呼吸困難，及X光片的肺臟產生陰影。 3. 當給予飲食硫代乙醯胺時，可誘發小鼠的肝細胞癌、雄性大鼠的肝細胞腫瘤和大鼠的膽管或膽管細胞腫瘤。4.IARC歸類於2B（動物足夠資訊致癌）。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 ₅₀ （魚類）：270 mg/L/96H EC ₅₀ （甲殼類動物）：17.4 mg/L/48H 生物濃縮係數（BCF）：—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2796

第6頁 /5 頁

持久性及降解性：

在水中／土壤中的持久性低。(半生期=14 日)

在空氣中的持久性低。(半生期=1.32 日)

1. 釋放至土壤中時，從濕土壤表面揮發為其重要流佈機制。在土壤中沒有生物降解性。
2. 釋放至水中，預期不會被懸浮物吸附，預期會從水表面揮發，其半衰期約為 3 天至 39 天。在水中沒有生物降解性。
3. 釋放至空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生之氫氧自由基反應，估計半衰期為 18 小時。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在水中生物體體內蓄積性低。(logKow=-0.26)

土壤中之流動性：在土壤中具中度流動性。(Koc=2.782)

其他不良效應：1.禁止排放到排水溝或下水道。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
2. 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
3. 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則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
4. 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
5. 各地區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
6. 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
7. 此物質若未經使用或汙染則應進行回收，以免他人濫用。處置此類型的物質時，應將其保存期限納入考量。此物質的性質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化，可能不適合進行回收或重複利用。
8. 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9. 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10. 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
11. 盡可能進行回收。
12. 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
13. 廢棄時需在特別核准的化學品/藥品廢棄物掩埋場中掩埋，或與適當可燃物質混合後，在合格設備中焚化。
14. 除去空容器之中殘留物。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銷毀。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安全資料表

序 號：2796

第7頁 /5 頁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法 3.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4.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OHS MSDS 資料庫，2020 2.ChemWatch 資料庫，2021 3.日本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之分類建議 4.ECHA CHEM 網站之 REACH 註冊資訊
製表單位	名稱：于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7號1樓 TEL:03-327-7847 / FAX:03-327-8402
製表人	職稱：行政助理 姓名(簽章)：唐鈺錡
製表日期	113.12.06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無法直接取代作為事業單位之安全資料表，且不得做為商業用途。使用者需自行判斷其實際可用性，尤其混合物形式可能產生不同的危害特性，針對化學品運作量或濃度不同，而導致個人防護設備、滅火措施等資訊有所差異，以及相關法規、不同保護對象、與場合之特殊要求應用，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